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20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85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15** 条——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案件编号 CV-19-624659-00CL，关于：Syncreon Group B.V.（2019 年 10 月 9 日） 3

判例 185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16(3)**条——新加坡：高等法院，案件编号 HC/OS 773/2019，关于：Rooftop Grou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另外一家公司（Triumphant Gold Limited 和另外一家公司，非当事方）（2019 年 12 月 3 日） 4

判例 186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第 **2(a)**条；第 **17(1)(a)**条——联合王国：高等法院，案件编号 CR-2019-002136，有关《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事宜，以及有关 Sturgeon Central Asia Balanced Fund Ltd（清算中）事宜（2020 年 1 月 27 日） 5

判例 186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18-12104，关于：Agrokor d.d.(2018 年 10 月 24 日） 5

判例 186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2** 条——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15-12048(LSS)，关于：Energy Coal 股份公司（2018 年 1 月 2 日） 6

判例 186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17-10736(MG)，关于：Ocean Rig UDW 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4 日） 7

判例 186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条、第 **17(4)**条、第 **20** 条——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案件编号：17-11888；16-11794；16-11791，关于：Oi Brasil Holdings Coöperatief U.A.（2017 年 12 月 4 日） 8

判例 186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条——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案件编号 14-975-cv，Trikona Advisers 有限公司诉 Chugh（2017 年 1 月 18 日） 9

V.20-02571 (C) 160620 160620

请回收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代表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是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联合国 2020 年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的权利，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5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15 条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V-19-624659-00CL
关于：Syncreon Group B.V.
2019 年 10 月 9 日
发表于：2019 ONSC 5774
原文为英文

[**关键词**：企业集团；外国程序；外国程序–承认；主要利益中心]

Syncreon 集团（“集团”）的两个企业成员（“计划公司”）已根据《2006 年联合王国公司法》c.46（《联合王国公司法》）第 26 部分，在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英国法院”）展开安排计划程序。这两个计划公司请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加拿大法院”）根据经过修正的《公司债权人安排法》（R.S.C.，1985 年，c.C-36）第四部分发布对该计划程序的承认令，修正案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相关部分。安排计划是《联合王国公司法》规定的一个正式法定程序，允许公司在获得必要多数批准的情况下与其成员或债权人达成妥协或安排，并可通过该程序实施其他重组解决方案。这是加拿大法院首次被要求裁定根据《联合王国公司法》第 26 部分展开的程序，是否可以被承认为根据经过修正的《公司债权人安排法》第四部分展开的“外国程序”。

该集团由 60 多个法人实体组成，业务遍及 20 多个不同的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由于该集团面临重大流动资金问题，两个计划公司（Syncreon B.V（荷兰）和 Syncreon Automotive（联合王国））在英国法院展开安排计划程序，以减少该集团的整体债务，重组其资产负债表，并解决其流动资金问题。所提安排计划还规定免除该集团某些实体（包括 Syncreon 加拿大公司）对 Syncreon B.V.的某些义务的担保。

外国管理人要求本法院发布承认该计划程序的命令，而英国法院宣布该外国管理人已获得这两个计划公司有效委任。除其他诉求外，该申请人请求宣布其为负责处理承认程序的“外国管理人”，以及承认该计划程序为经过修正的《公司债权人安排法》第 45 条所定义的“外国非主要程序”。

根据经过修正的《公司债权人安排法》第 45(1)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外国程序”是指“在加拿大境外的管辖区提起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一般根据与破产或无偿债能力有关的任何法律处理债权人的集体利益；在这类程序中，债务人公司的业务和财务事务为重组目的而接受外国法院的控制或监督”。加拿大法院认为，《联合王国公司法》规定的安排计划符合外国程序的标准，因为它们在总体上处理债权人集体利益方面与破产立法有法定联系，并允许公司强制债权人达成妥协并进行重组。此外，这两个计划公司无偿债能力，并在加拿大拥有资产（即由法律顾问预留的资金），因此符合经过修

正的《公司债权人安排法》第 2 条规定的“债务人公司”的定义。此外，由于 Syncreon Canada 只担保了 Syncreon B.V 的某些义务，而 Syncreon B.V 的主要利益中心在荷兰，因此在联合王国的安排计划程序获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

判例 185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16(3)条

新加坡：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HC/OS 773/2019

关于：Rooftop Grou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另外一家公司（Triumphant Gold Limited 和另外一家公司，非当事方）

2019 年 12 月 3 日

发表于：[2019] SGHC 280

原文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Sim Kwan Kiat 编写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COMI）；外国管理人；援助]

申请人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债务人公司，该公司在美国申请了《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的保护，并在美国的程序中委任了外国管理人。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附表十，申请人寻求：(a)承认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展开的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或者作为替代办法，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b)承认外国管理人；以及(c)本法院发布命令，限制债权人在新加坡提出的强制执行其对债务人公司股份持有的股份抵押的法院申请。

本法院认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其注册成立的新加坡，并且这一推定没有被支持美国成为主要利益中心的因素推翻。本法院承认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展开的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同时指出，为外国非主要程序而不是主要程序提供的援助之间的主要区别不是范围问题，而是针对非主要程序的暂缓执行和其他命令是由法院酌情发布的，而不是像外国主要程序那样在承认后自动生效。

本法院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259 条，拒绝限制债权人强制执行其对债务人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的申请。

本法院认为，第 259 条保留了清算中的头寸，但没有制定任何规定或指导，说明在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给予外国破产管理人协助时是否应作出类似禁止规定。限制债权人申请的目的是防止债务人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化。然而，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供的援助旨在确保有序和公平分配资产及便利重组过程，而不是保护或维护一方当事人在债务人公司中的地位，或防止对重组的方向持有不同的观点。

本法院还认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允许它任命另一人取代外国管理人，因为外国管理人的任命是由外国程序决定的事项。

判例 186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第 2(a)条；第 17(1)(a)条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及商业和财产法院，破产和公司名单
案件编号 CR-2019-002136
有关《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事宜，以及有关 Sturgeon Central Asia Balanced Fund Ltd（清算中）事宜
2020 年 1 月 27 日
发表于：[2020]EWHC 123(CH)
原文为英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Irit Mevorach 编写

[**关键词**：外国程序；承认–更改；推定–破产；范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申请人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的投资基金（“公司”）的前董事，申请终止本高等法院先前发布的一项命令，该命令承认该公司在百慕大的清盘程序是根据（在大不列颠岛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跨国界破产条例》）展开的外国主要程序（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819）。

在这一复审程序中，本法院必须确定百慕大的清盘程序是否符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规定的外国程序的资格，因为在展开程序时没有人质疑该公司具有偿债能力。为此，本法院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通过过程中和通过之后编制的各种文件追溯了该条款的起草历史，这些文件特别包括工作组的报告、《颁布指南》（1997 年和 2014 年，《2014 年颁布和解释指南》被视为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重要工具）、《司法视角》和《破产法立法指南》。在此背景下，本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把外国程序解释为包括有偿债能力的外国债务人是违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宗旨的。第 2(a)条中的“为此目的”一词，应理解为无偿债能力或严重财务困难的含义（见第 116 段）。至于对文本的这种限制性解释要求每个接办案件的法院对无偿债能力状况进行评估的说法，法官回答说，大多数判例是显而易见的（见第 122 段）。

因此，本法院认为有偿债能力的公司在百慕大展开的清盘程序在大不列颠不能被承认为外国程序，并终止了先前发布的承认命令。

判例 186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
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8-12104
关于：Agrokor d.d.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发表于：591 B.R. 163(Bankr. S.D.N.Y. 2018)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 John Pottow（国家通讯员）和 Allan Gropper 编写

[**关键词**：协助–进一步；礼让；债权人–保护；承认]

Agrokor 集团由 77 个设在克罗地亚的实体组成，曾根据《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有系统重要性的企业特别行政程序法》启动过一项程序。该法系克罗地亚为保护“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有系统重要性的企业可持续经营”而通过的法律，一般适用于所有这类企业以及在克罗地亚境外营业、但把主要营业地设在克罗地亚并依照克罗地亚法律存续的集团的成员。经过这一程序达成一项和解协议，规定重组债务，包括受纽约法律约束的债务和受英国法律约束的无担保债务。因债权人表决达到所需票数，经高级商业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决定，和解协议获得批准。

此前，纽约南区破产法院承认，克罗地亚外国管理人是企业的“外国管理人”，克罗地亚程序是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下的外国主要程序。这在实质上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之后，根据第 15 章，申请在“美国属地管辖范围内”承认并执行克罗地亚法院关于批准和解协议的命令。美国法院（“法院”）认为，承认和执行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美国版是适当的酌情补救，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美国版也是适当的“进一步协助”。为就此作出认定，法院主要审查把礼让的适用范围延伸到外国法院对和解协议的批准是否适当。法院在结论中表示确信：㈠对于债权人公平地采用了正当程序；㈡和解协议反映了一般破产法和美国《破产法》所蕴含的公认原则；㈢债权人确实批准了和解协议。出于这些理由，加之承认和解协议未遭反对，法院对克罗地亚法院的命令适用了礼让。

在决定中，法院还考虑了吉布斯规则[1] 的效力，该规则虽受到英国法院的质疑，但仍有约束力。按照吉布斯规则，就受英国法律约束的债务（显然占集团债务的 64%）而言，如债权人不同意，英国法院大概会拒绝在英国执行 Agrokor 和解协议。法院认为，作出在美国管辖范围内执行和解协议的决定，属于适当的礼让，尽管协议条款可能会改变在美国受英国法律约束的债务，与英国法院的立场抵触。美国法院特别强调，吉布斯规则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蕴含的、也是美国法院一贯适用的修正的普遍主义原则不兼容。法院指出，英国法院尽可以遵循吉布斯规则，但该规则对美国法院不具约束力，况且“允许所提求偿受英国法律约束的债权人清收的比例高于所提求偿受纽约法律约束的债权人清收的比例，有悖平等分配的基本原则”。法院注意到新加坡高等法院在一项决定中也拒绝遵循吉布斯规则（*Pacific And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有限公司，[2016] SGHC 210）。

判例 186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2 条

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5-12048(LSS)

关于：Energy Coal 股份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发表于：582 B.R. 619 (Bankr. D. Del. 2018)

原件为英文

[1] 见 Antony Gibbs & Sons v. La 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étaux (1890) 25 QBD 399。

摘要由 John Pottow（国家通讯员）和 Allan Gropper 编写

[**关键词**：礼让；债权人–保护；外国主要程序；补救–禁止令；范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美国一家破产法院承认意大利的公司自愿安排（*Concordato Preventivo*）程序为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下的外国主要程序之后，意大利外国管理人请求法院承认热那亚破产法院下达的和解令与计划（“执行令”），以及一项防止债权人以违反计划的方式对债务人公司（“公司”）或其在美国的资产提起诉讼的永久禁止令。根据这些命令，任何债权人均须在意大利的外国主要程序中按重组计划提出求偿。外国管理人主张，此项补救属于第 15 章第 1521(a)(7)节（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的内容，此节允许法院给予任何额外补救，但以受托人可取得的额外补救为限（除非属于第 1521(a)(7)节所列的少数例外情形）。

某些美国债权人系公司聘请的独立承包商，对申请下达的禁止令提出异议，理由是其与公司所签合同的协议管辖条款规定，诉讼须在佛罗里达州提起，且合同受佛罗里达州法律约束。这些债权人主张，因此应当将其排除在该命令关于在意大利提出和清算债权的要求之外。

法院指出，如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能凌驾于针对外国主要诉讼程序给予的礼让之上，会导致企业在债务人合同里指定的所有管辖机构面临诉讼。法院认为，这种结果并非法律要求，既不适当，也不合理。法院解释，与美国破产法院要求外国债权人在美国法院提出求偿、进行诉讼一样，美国债权人应当预见自己须在外国主要破产案件中提出求偿、进行诉讼，不论合同条款为何。根据本案的特定事实，法院还认为，外国管理人最终同意让美国债权人在美国清算债权，但条件是其在意大利提出分配申请，这一程序适当平衡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申请提供的补救符合美国的公共政策，不会给债权人造成无法由补救的好处所抵消的困难。因此，法院的结论是，承认执行令并批准禁止令是适当的。

判例 1863：《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
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7-10736(MG)
关于：Ocean Rig UDW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
发表于：570 B.R. 687 (2017)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 John Pottow（国家通讯员）和 Allan Gropper 编写

[**关键词**：主要利益中心；主要利益中心–转移；主要利益中心–恶意；外国主要程序]

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请求法院承认开曼重组程序为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债务人系一家经营海上石油钻井平台业务的企业集团，于 2016 年 4 月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迁到开曼群岛，在根据第 15 章提出申请的当天在开曼群岛注册。债务人已采取步骤将主要利益中心转移至开曼群岛，以利用该地关于允许金融债务重组的法规和程序，马绍尔群岛没有类似的法规和程序。考虑到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近期发生了转移，法院必须确定应否承认在开曼群岛的重组是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法院认为，无论主要利益中心为何，若申请系恶意提起（也许会体现为主要利益中心的不当转移），外国程序在美国就可能得不到承认。法官表示，“美国破产法院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或外国非主要程序之前，需要考查的不仅仅是善意”。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债务人在开曼群岛进行注册和其他因素显然支持了其在根据第 15 章提出申请时把主要利益中心设在开曼群岛的举动。除其他外，债务人在开曼群岛从事重要管理业务并举行董事会会议，大量办公人员在开曼群岛居住并拥有银行账户，大量账簿和记录放在开曼群岛。没有证据表明马绍尔群岛是主要利益中心，因为从来没有在此开展业务，没有董事在此居住，没有在此举行过会议。

关于恶意，法院指出，债务人决定把主要利益中心改为开曼群岛，以启动在马绍尔群岛不可能启动的重组程序，并非出于恶意。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存在可支持拒绝承认的任何内部人非法操作、不当操纵和公然阻碍实现第三方的预期等事实。[2] 法院确信承认的其他要求得到了满足，因此认定承认开曼群岛的重组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是适当的。[一股东此后提出上诉，但被驳回。[3]]

判例 186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条、第 17(4)条、第 20 条

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7-11888；16-11794；16-11791

关于：Oi Brasil Holdings Coöperatief U.A.

2017 年 12 月 4 日

发表于：578 B.R. 169 (Bankr. S.D.N.Y. 2017)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 John Pottow（国家通讯员）和 Allan Gropper 编写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礼让；企业集团；外国主要程序；承认–修改]

巴西一电信集团公司（“集团”）在巴西启动破产程序，该程序在美国被承认为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下的外国主要程序。获得承认的巴西案件包含在荷兰注册成立的一家特殊目的金融子公司在巴西启动的程序。该公司后被置于荷兰的竞合破产程序。负责荷兰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向美

[2] 引述 *In re Fairfield Sentry Ltd.*, 440 B.R. 60 (Bankr. S.D.N.Y. 2010), at 65–66。

[3] In *In re Ocean Rig Udw Inc.*, 585 B.R. 31 (S.D.N.Y. 2018)。

国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先前对巴西案件的承认，同时承认荷兰程序为第 15 章下的外国主要程序。荷兰外国管理人称，法院应当根据《破产法》第 1517(a)节（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1)条），重新审查两个程序的相竞债权。法院则认为，第 1517(d)节中的标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4)条，承认的修改和终止）适用，因为该节为就先前承认令的终止或修改申请作出决定，提供了适当的依据。

法院的结论是，从证据来看，第 1517(d)节的两点没有得到满足，即：㈠先前承认令的依据有无缺陷，或㈡自承认令下达以来，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关于后者，外国管理人主张主要利益中心业已转移，法院予以驳回，理由是鉴于经济现实几乎无甚变化，认为其主张所依赖的行动（例如，在荷兰从暂停付款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够重要或重大。此外，荷兰实体在集团的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有限。于是，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认定巴西仍为适当的主要利益中心，因为荷兰金融子公司系特殊目的工具，仅从事支持巴西“神经中枢”融资需求的活动。承认巴西案为外国主要程序是适当的，无需修改命令。[4]

法院在作出决定时，提到了当时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2019 年），特别是里面关于“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定义，以及序言中的目标以及关于既有合作类型的具体规定。

判例 186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条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4-975-cv

Trikona Advisers 有限公司诉 Chugh

2017 年 1 月 18 日

发表于：846 F.3d 22 (2d Cir. 2017)

原件为英文

摘要由 John Pottow（国家通讯员）和 Allan Gropper 编写

[**关键词**：国际义务；承认；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范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一投资咨询公司在美国提起诉讼，就所称的某公司一前董事违反信托责任一事索要损害赔偿，而该公司已被开曼群岛大法院清算。一审法院认为，在开曼群岛的清算程序期间，索赔的实质内容已被驳回，因此，（根据既判力原则）咨询公司不可再次提出索赔。该咨询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除其他外，主张下级法院不得认定开曼群岛的破产程序具有排除效力，理由是无人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出过关于承认这些程序的申请，而第 15 章却是执行外国破产令的唯一依据。

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虽然承认美国破产法院通常必须根据第 15 章下达承认令，然后外国管理人才能在美国法院获得补救，但第 15 章并不适用，因

[4] 请求重新审议的动议被驳回(见 582 B.R. 352, Bankr. S.D.N.Y. 2018)。

为本案不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1)条所述范围之内。法院指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目的有限，是就国内国外破产程序的协调作出规定，让外国管理人能提出承认这些程序的请求，以此为手段申请协助外国案件的执行。就违反信托责任一事发起的诉讼是一个单独的程序，未由外国管理人提起，故不属于传统的第 15 章申请范围。此外，第 15 章虽不适用，但这并不妨碍对（破产相关或其他方面的）外国判决适用传统的既判力原则。